

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	招生计划数（不含推免生）
音乐与舞蹈学	执行国家线	1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 3 月 26 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请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完成以下操作:

(<https://yanzhao.sc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1. 阅读考生须知
2. 提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3. 签署承诺书（在线签署）
4. 网报学籍或学历有问题上传证明材料（电子学籍或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认证报告）

三、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8 日上午 8 点开始。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B11 北 104

应届生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大学成绩单原件进行资格审核，并上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生证复印件、大学成绩单复印件。

往届生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大学成绩单原件（从档案中复印的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原件进行资格审核，并上

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大学成绩单复印件。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时间：2021年3月28日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满分100分）

考生现场进行英文自我介绍、英语问答。

2. 专业课考核考试内容（满分100分）

考生现场专业技能展示，考官现场提问，各方向考试内容如下：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向考试内容：

①作曲方向

A、四重奏创作。

B、上交两部已经完成的作品（其中一部为管弦乐作品）。

②作曲技术理论方向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笔试。

③合唱指挥方向

A、弹唱一首四声部混声合唱作品，弹奏三声部，唱一声部，曲目自选。

B、指挥中外曲目各一首（曲目自选，不能与弹唱的曲目相同），现场抽一首。

④视唱练耳及视唱练耳教学法方向

视唱练耳专业笔试。

⑤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A、电子音乐作曲（机考）

B、上交两部已经完成的作品（一部电子音乐类作品，一部室内乐或管弦乐作品）。

(2) 音乐学方向考试内容：

①西方音乐史方向

专题论文写作。

②中国传统音乐理论方向

专题论文写作。

(3) 音乐表演及其理论研究方向考试内容：

①声乐演唱及其理论研究方向

准备6首声乐作品，由考官随机抽取4首演唱，可用钢琴伴奏或清唱，曲目自选。曲目要求：歌剧选段、艺术歌曲；

民族唱法必须有地方民歌；美声唱法必须有两种外文的声乐作品。

②器乐演奏及其理论研究方向

A、器乐演奏方向：演奏两首不同风格不同时期作品，其中必须包含一首大型协奏曲、奏鸣曲或大型乐曲，曲目自选。

B、钢琴演奏方向：演奏练习曲一首、古典奏鸣曲一首、复调作品一首，曲目自选。

(4) 舞蹈编导及其理论研究方向考试内容：

①舞蹈基本功展示：左右前腿踢抱180度；左右旁腿踢抱180

度；下腰；女生要求后腿踢抱，男生要求后腿控探海。

②舞蹈剧目展示：两分钟左右的舞蹈剧目（任选现代舞、当代舞、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

③命题即兴舞蹈展示。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复试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考生现场展示，考官现场提问，各方向具体考试内容如下：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向考试内容：

①作曲方向、作曲技术理论方向、视唱练耳及视唱练耳教学法方向、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 5 分钟）。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C、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D、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②合唱指挥方向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 5 分钟）。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C、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D、演唱一首声乐作品（清唱），曲目自选。

E、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2) 音乐学方向考试内容：

①西方音乐史方向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 5 分钟）。

-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 C、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 D、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②中国传统音乐理论方向

-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5分钟）。
-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 C、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 D、演唱一首民歌，曲目自选。
- E、演唱一段戏曲或曲艺，曲目自选。
- F、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3) 音乐表演及其理论研究方向考试内容：

-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5分钟）。
-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 C、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4) 舞蹈编导及其理论研究方向考试内容：

- A、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不超过5分钟）。
- B、回答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相关问题。

4. 考试要求

(1) 每位考生总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声乐演唱考试要求考生着演出服

(3) 舞蹈编导考试要求：基本功技巧展示服装，女生上身着连

体服，下身着舞蹈裤袜；男生上身着紧身短袖（黑、红、

白、蓝），下身着黑色练功裤。自行选择剧目服装。

五、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6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六、成绩公示、师生双向选择

1. 3月30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成绩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月30日上午，召开师生见面会，双向选择导师。

3.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拟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

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4月3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体检报告由考生通过EMS快递寄送到学院，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

收件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80902

九、咨询及申诉

1. 复试过程中有相关问题咨询可致电：020-39380902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39380910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